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4/488
S/1999/1082
21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
全面彻底裁军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四年

1999年10月11日

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随函附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1999年8月17日和18日在马普托举行的国家或政府元首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理事会关于防止和阻止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和相关罪行的决定(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6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特命全权大使
常驻联合国代表
卡洛斯·多斯桑托斯(签名)

附件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1999 年 8 月 13 日至 14 日的决定:

防止和阻止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和相关罪行

理事会注意到多年来在南部非洲共同体区域的冲突,已导致武器,包括轻型武器的扩散。这又造成例如武装抢劫和非法贩运小型武器等犯罪活动的增加。

理事会注意到阻止非法武器贩运和越界犯罪的种种安排。这些包括区域合作与执法协定以及建立南部非洲区域警察合作。

理事会注意到这些发展将需要在南部非洲共同体内有一个协调良好的框架。在着重于执法之外还需要一个解决问题的发展层面。

还同意小型武器是鼓励犯罪的简单手段。南部非洲共同体必须结合区域能力和资源来防止采取小型武器作为生存手段。

理事会顾及以上所述,同意采取下列步骤:

- 南部非洲共同体应致力于有效阻止武装的越界犯罪和减少与管制非法武器的流通;
- 南部非洲共同体应建立一个管制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区域政策。应任命南部非洲区域警察合作为南部非洲小型武器问题和防止越界犯罪政策的执行机构。负责法律和秩序或公安的部门应成为南部非洲共同体防止和阻止小型武器和相关罪行问题的国家联络中心。
- 应任命一个由莫桑比克、南非、斯威士兰(主席)、赞比亚、津巴布韦、秘书处和南部非洲区域警察合作组成的工作组来拟定南部非洲共同体小型武器问题的政策,并制定区域一级的执行方案。愿意参加工作组的其他成员国亦可参加。
